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開會紀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16 日(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 樓碩專班辦公室(生資大樓 2 樓 205 室)

主席：陳威戎院長

記錄：嚴珮萱

與會人員：陳怡伶委員、鄭永祥委員、林連雄委員、林世斌委員、羅盛峰委員、尤進欽委員、賴裕順委員、蔡孟利委員(請假)、陳彥卉委員(請假)、鍾曉航委員、陳子英委員、林啓文學生代表(請假)、謝忻紘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張資正老師

壹、主席報告

碩專班 109 學年度有兩位專任老師(陳淑德老師和張資正老師)，照理應納入班務會議委員內，否則 110 學年度系所評鑑對照專任老師及班務委員時會有疑慮。故建議至少增聘兩位專任老師成為班務委員，稍後臨時動議依「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規則」之條文再請各委員一同討論。

貳、前次會議紀錄:洽悉(附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張資正老師教師合聘案之新增從聘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專班 109 學年度教師合聘案原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2. 因張資正老師 109 學年度在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收博士班研究生，為符合「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之第五項規定(附件 1)，故從聘單位新增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3. 張資正老師：以本專班為主聘，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從聘，同意書請參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專班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第二條第六項規定(附件 3)，為落實學術自律，自 109 學年度起，碩博士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
2. 本專班欲訂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0%，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決議內容新增至「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內。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第五點規定(附件 4)修訂並酌修文字。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5 及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根據本會議提案討論提案二之決議，將「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0%」之規定新增至「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之第五項(一)規定內。

說明:

1. 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五項第一點「…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修正為「…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 30%，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2. 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7。

決議:決議後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為符合專任老師列入班務會議委員內，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規則」之第二條條文。

說明:

1. 班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當然代表:本院院長、班主任及各學系(所)主任。」修正為「當然代表:本院院長、班主任、專任教師及各學系主任。」。
2. 班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乙名」修正為「教師代表:由本院院長推派 1~3 名專任教師。」。
3. 班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項「學生代表:1~3 名。」修正為「學生代表:2 名。」。
4. 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8。

決議:決議後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依「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規則」之第二條第一項規則，專任教師應為班務會議當然代表，故增聘陳淑德老師和張資正老師為本班 109 學年度班務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續完成增聘流程。

肆、散會:109.09.16 中午 12 點 10 分。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109.05.14)

項次	案 由 及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1	109 學年度教師合聘案(張資正老師、陳淑德老師)，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會議記錄續送至食品科學系系辦、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辦和院教評會審議。 2. 本案已通過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審議。	
2	成立本專班評鑑工作小組案，提請討論。	1. 會後提供評鑑委員會成員給各系主任，再請各系主任推薦 1 名老師。 2. 照案通過。	
3	109 學年度課程推薦授課教師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後續請各系主任推薦授課教師。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9.2 生物技術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27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5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7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四)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一)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學期間須參與專題討論，前三學年須專題報告。

五、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二十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3.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並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五學年結束前完成。

(三)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最遲應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

(四)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資格考核委員：……

同 意 書

本人原經聘於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同意
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規定，於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合聘，

主聘單位：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從聘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生物技術與動
物科學系

同意人：張 榮 正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6 日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3 年 11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8673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5436 號函備查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90792 號函備查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8254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2094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0839 號函備查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24150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9670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0039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454 號函備查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4674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規定。
- 二、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
- 四、論文指導規定：包含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及指導教授之資格。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第 二 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 1 學期，博士班修業逾 3 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 3 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三、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

或課程。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

六、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要點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八、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第 三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1 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 1 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5 至 9 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 1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摘要（碩士班研究生 5 份、博士班研究生 9 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 3 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 5 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六條之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撰寫之語文原則：為使各系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學位論文撰寫之語文原則，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

二、論文次序：

(一)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校、系所、論文別、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畢業年月**（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系所名稱大小採 18 號字，論文題目、研究生名稱、指導教授名稱與畢業年月採 16 號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格式如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

(二)指導教授推薦函：**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

(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

(四)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內容包括論述重點、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 500 至 **1,000 字**（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中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附中文摘要**。

(五)序言或誌謝詞：須另頁書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六)目錄：包括摘要、**誌謝詞(非必要)**、**目錄**、**表**、**圖**目錄，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非必要)**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格式如附件二**。

(七)論文正文：

1、原則上文字大小採 14 號字，中文字體採標楷體、英文字體採 Times New Roman 打字。

2、撰寫語文為中英文皆採最小行高 24pt，段落間距設定不勾選「文件隔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

3、內容概以章節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章節標題字體間距大小可自訂，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4、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各系所應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

(九)封底。

三、裝訂規格：

(一)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列印（影印紙）。

(二)自論文本左端裝訂，以紙質精裝本型式，內文需左側留邊 3 公分，右側留邊 2 公分，上下留邊 2.5 公分；封面需左右留邊 2.5 公分，上下留邊 2 公分，格式如附件三。

(三)採雙面印刷，但內文頁數為 60 頁以下者不在此限（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四)書背：書背中各列均須置中，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畢業學年度，字體採標楷體粗體，文字大小以 14 號字為原則，上下留邊 2 公分，格式如附件四。

(五)書皮：碩士班為編號 7119 紅色雲彩紙（上亮 P）；博士班為編號 7118 綠色雲彩紙（上亮 P），如附件五。

四、浮水印：格式如附件六。

(一)「不透明度」設定為 20%。

(二)「相對目標頁面的比例」設定為 50%。

(三)「位置」設定為「看起來在頁面之下」。

(四)「垂直距離」及「水平距離」皆設定為「中心」。

五、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繳交：

(一)紙本：精裝本論文 2 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1 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1 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二)論文全文電子檔：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列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需由系統產生），連同紙本論文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館。

六、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三) 學分抵免規定：<u>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u>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三) 學分抵免規定： <u>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 <u>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u> <u>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u>	酌刪文字，並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
四、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	四、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	

指導事宜。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u>本班</u>辦公室登記。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指導事宜。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u>院</u>辦公室登記。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修訂文字，院改為本班。
五、畢業：…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畢業：…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u>三</u>冊（<u>二</u>冊<u>本班</u>收藏，<u>一</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u>五</u>冊（<u>二</u>冊<u>院</u>收藏，<u>三</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修訂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二冊改為一冊。
七、本規章經<u>班務及</u>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增加文字為「班務及」。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8.12.12 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99.10.27 生資學院 9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0 生資院碩專班 101 學年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2.04.30 本校 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1 生資院碩專班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3.0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6.02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9.22 生資院碩專班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5.1.12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9 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9.16 生資院碩專班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 (三)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

事宜。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登記。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班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8.12.12 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 99.10.27 生資學院 9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11.19 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3.20 生資院碩專班 101 學年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2.04.30 本校 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06.11 生資院碩專班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3.0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4.06.02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4.09.22 生資院碩專班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5.1.12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03.29 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9.09.16 生資院碩專班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 (三)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

事宜。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登記。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 30%，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班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規則

102.1.15生資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09.16生資院碩專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班務運作功能，並加強審視教學、學生事務、招生推廣工作，特成立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
- 第二條 本班班務會議代表由下列組成：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班主任、專任教師及各學系主任。
 -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院長推派1~3名專任教師。
 - 三、學生代表2名。
- 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任期1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班班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本班各項組織章程、規則、辦法等事項。
 - 二、本班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三、本班教務、學務及其它與班務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班班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班主任代理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班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班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連署院長召集之。
- 第六條 本班班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班班務會議為明瞭本班班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 第八條 本班班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或班主任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班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九條 本班班務會議開議時，除第二條規定之應出席人員外，得依討論事項之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施行。